

輔仁大學校內宣傳旗幟插立規則

90.05.10 8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學生團體與各行政單位於校園內插立旗幟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依規定使用之。
- 第二條 旗幟插立區域如平面圖所示，共分六區(A-F)，每區可插立五十面旗幟，以一週為限。
- 第三條 除前條所規定之範圍，即校園中樞主道（正校門口至中美堂）之外，其他區域不得插立旗幟，但經該區域主管單位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插立旗幟時應自安全島或步道外緣起算向內六十公分距離始准插立旗幟，以避免妨礙交通。
-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主動立即扶正斜倒旗幟，如未遵照而致旗幟毀損或傷及人車，其責任自負。
- 第六條 有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學期。
-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